

太原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(2022年第18号)

关于我市新增4例阳性感染者情况的通告

2022年4月3日,我市小店区发现4例核酸初筛阳性感染者,为赴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返并人员,现已转运至太原市第四人民医院做进一步诊断治疗。目前,流行病学调查、涉疫人员排查管控、环境样本采集等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。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有效控制降低疫情传播风险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坚持非必要不离并。确需离并的,自4月3日10:00起,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山西健康码绿码。

同时,实施离并审批报备制度,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,由单位或街(镇)审批。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职工要带头落实非必要不离并要求。小店区全体居民不出区,等待核酸检测。

二、机场、火车站、汽车站、公路交通检疫卡口等要加强客流引导,避免人员聚集,认真查验离并人员审批报备情况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三、全市各类法人单位要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,严格落实测温、扫(验)码、戴

口罩疫情防控“三要素”,发现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或山西健康码被赋为“红码”“黄码”人员、体温异常者,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政策落实。

四、广大市民要自觉遵守各项疫情防控规定,严格落实个人防护责任,坚持科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用公筷、常通风、少聚集、“一米线”等良好卫生习惯;做好自我健康监测,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(味)觉减退、腹泻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时,做好个人防护,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或定点医疗

机构就诊和排查,如实告知旅居史和接触史,就医途中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五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是阻断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重要举措,也是广大公民应尽的义务。对不按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,不如实报告个人行程、引起传染病传播或严重传播风险,造成严重后果的,将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。

相关信息市疫情防控办将持续发布。
太原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2年4月3日

太原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(2022年第19号)

关于对小店区相关区域实行分类管理的通告

2022年4月3日,我市小店区发现4例核酸初筛阳性感染者。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快速有效阻断疫情扩散,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,经省、市专家组综合研判,现就小店区相关区域实行分类管理通告如下:

一、对小店区以下区域实行封控区管理:岗头村、东峰村、南坪头村、农行综改分行(人民南路蓝天市场对面原小店农行)、山西省荣军医院核酸采样点、山西白求恩医院核酸采样点。

封控区内全体人员实行“区域封闭、

足不出户、服务上门”管理措施,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核酸检测。

二、对小店区以下区域实行管控区管理:小店街道、黄陵街道(太原武宿机场除外)、北营街道(太原南站除外)。

管控区内全体人员实行“人不出区、严禁聚集”管理措施,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。管控区人员每户2天可安排1人在严格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,到社区指定地点购买生活物资。

三、对小店区全域实行防范区管理:防范区内实行“强化社会面管控,严

格限制人员聚集”管理措施,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。

防范区倡导非必要不出区。严格落实密闭公共场所暂停营业。商场、超市、农贸市场等基本生活物资供应场所合理控制购物人员数量。餐饮场所禁止堂食。特种车辆、民生保障工作人员保障其通行顺畅。

四、对封控区、管控区的管理和服务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、行业监管责任,做好辖区内群众的生活保障、情感抚慰和心理疏导工作,注重解决残疾人、独居老人、外出就医等人群的特殊需求。

五、封控区、管控区、防范区内居民要自觉落实上述管控措施,积极配合核酸检测、健康监测等工作,不得违反规定外出,避免疫情传播风险。

六、封控区、管控区、防范区范围及管控措施,将根据流调、核酸检测情况以及疫情风险评估结果动态调整。封控、管控期间,对大家出行和日常生活带来的不便请予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

本通告自2022年4月3日起执行。
太原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2年4月3日

太原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(2022年第20号)

关于小店区5例病例活动轨迹的通告

2022年4月3日4:45,我市小店区报告4例核酸检测初筛阳性感染者,当日8:57再报告1例核酸检测初筛阳性感染者,均已转运至太原市第四人民医院做进一步诊断治疗。经省、市专家讨论会诊,4例诊断为确诊病例(轻型),1例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。现将5例病例活动轨迹通告如下:

病例1,男,现居住小店区东峰村。

3月29日上午,自驾车从邯郸市鸡泽县返并,10:40-10:51在左权石匣服务区上卫生间,13:00左右从晋中北高速口下高速,13:26回到小店区东峰村家中,14:15送病例2、病例5到小店区南坪头村,随后至小店区郑村仓库务工,19:00返回家中;

3月30日上午,在东峰村渣土车队务工,14:00-17:00期间在榆次瑞光电厂附近某木材收购厂务工,18:30左右至榆次区河口村某工厂,19:00左右返回家中;

3月31日8:00左右,至榆次区河口村某工厂务工,9:00左右在榆次区龙城半岛小区附近唐久便利买烟,11:00左右返回小店区东峰村家中,14:40左右至榆次区河口村某工厂务工,19:40左右返回家中;

4月1日上午,在榆次区河口村某工厂务工,14:00-15:00期间到山西白求恩医院核酸采样点进行核酸检测,15:00左右自驾车到农行综改分行(人民南路蓝天市场对面原小店农行)办理业务,16:30-17:30在榆次区河口村某工厂务工,22:20-22:40到山西白求恩医院核酸采样点做核酸检测,当晚自行使用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

进行检测,结果均为阴性;

4月2日,获悉邯郸市鸡泽县发生疫情后,再次自行使用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检测,结果呈疑似阳性,随即向村委会报备;

4月3日,经小店区人民医院核酸检测初筛阳性,随即被转运至太原市第四人民医院隔离治疗,经省、市专家讨论会诊,诊断为确诊病例(轻型)。

病例2,男,现居住小店区南坪头村。3月29日上午,同病例1自驾车返并,14:15由病例1驾车送回小店区南坪头村,在家没有外出;

3月30日7:44,去小店区岗头村弟弟家,10:00去晋源区牛家口村兴蒙钢管租赁站务工,11:50左右去姚村镇枣园头村南磅房称重后返回兴蒙钢管租赁站,12:00在牛家口村农家饭店就餐,16:30去姚村镇枣园头村南磅房,18:39去岗头村弟弟家,在门口路南川菜馆就餐,19:52回到南坪头村家中;

3月31日,在家没有外出;

4月1日11:12,向村委会报备,14:48自驾车到山西省荣军医院核酸采样点做核酸检测后返回家中;

4月2日15:00左右,自驾车带全家6口人到山西省荣军医院核酸采样点做核酸检测后返回家中;

4月3日,经小店区人民医院核酸检测初筛阳性,随即被转运至太原市第四人民医院隔离治疗,经省、市专家讨论会诊,

诊断为确诊病例(轻型)。

病例3,女,现居住小店区南坪头村,系病例2的儿媳。

3月30日8:00、17:00左右,接送长女(病例4)、次女到南坪头村泡泡幼儿园,19:51到南坪头村菜鸟驿站取快递,19:59到万客隆超市(二许线店)购物、去煎饼果子摊购买食物;

3月31日8:00、17:00左右,坐其哥哥的车接送长女(病例4)、次女到南坪头村泡泡幼儿园;

4月1日8:00、17:00左右,接送长女(病例4)、次女到南坪头村泡泡幼儿园,12:38到南坪头村生鲜水果店购水果;12:54到西安羊肉泡馍店买饼子;

4月2日12:34,到万客隆超市(二许线店)购物,12:39到生鲜便利店购物,15:00左右随病例2到山西省荣军医院核酸采样点做核酸检测后返回家中。

4月3日,经小店区人民医院核酸检测初筛阳性,随即被转运至太原市第四人民医院隔离治疗,经省、市专家讨论会诊,诊断为确诊病例(轻型)。

病例4,女,现居住小店区南坪头村,系病例2的孙女、病例3的长女。

3月30日-4月1日,每日8:00、17:00左右由病例3接送至南坪头村泡泡幼儿园。

4月2日上午,在家没有外出,15:00随病例2到山西省荣军医院核酸采样点做核酸检测后返回家中。

4月3日,经小店区人民医院核酸检

测初筛阳性,随即被转运至太原市第四人民医院隔离治疗,经省、市专家讨论会诊,诊断为确诊病例(轻型)。

病例5,女,现居住小店区南坪头村,系病例2的妻子。

3月29日上午,随病例2返回南坪头村家中,没有外出;

4月2日15:00,随病例2到山西省荣军医院核酸采样点做核酸检测后返回家中;

4月3日,经小店区人民医院核酸检测初筛阳性,随即被转运至太原市第四人民医院隔离治疗。经省、市专家讨论会诊,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。

请在以上风险时间段到过相关重点区域和场所的人员,立即向属地社区(村)报备,配合做好健康管理措施。

我市将对封控区、管控区人员山西健康码调整为“红码”,防范区人员山西健康码调整为“黄码”;对大数据排查出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,健康码调整为“红码”;对排查出的时空交集人员,健康码调整为“黄码”。根据防控政策对以上人员落实分类管控措施。

请广大市民密切关注官方权威发布,做到不信谣、不传谣、不造谣,对不按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,不如实报告个人行程、引起传染病传播或严重传播风险,造成严重后果的,将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。

太原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2年4月3日

太原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(2022年第21号)

关于保障小店区疫情管控期间群众就医的通告

为保障小店区疫情管控期间群众有序就医,现就有关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封控区定点医院
太原市妇幼保健院南内环院区(孕产妇、儿童),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西院区(综合门诊)。

二、管控区定点医院
中铁十七局集团中心医院、太原市中心医院汾东院区。

两所医院现有病人经评估具备出院条件的,可办理出院,由社区点对点接回,落实和管控区相同的管控措施。

三、防范区
防范区内的医疗机构均应正常开诊,

接收防范区就医患者。

四、就医程序
封控区和管控区有医疗需求的人员与包片医务人员(社区或所在隔离酒店)对接后,不需要外出就诊的,包片医务人员及时安排提供诊疗服务。定点医院要立即启用多学科远程会诊团队;有外出就医需求的患者,先由定点医院专家进行远程多学科会诊,确需住院治疗的,有发热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和急症患者,由120专车转运至定点医院就医;无上述症状和非急症的,由小店区防控办安排车辆进行点对点转运至定点医院就医。孕产妇、婴幼儿、行动不便患者等特殊群体可由一名

人员陪同就医,就医结束后陪同人须与就医患者落实相同隔离管控措施。

五、有关要求
(一)其他区根据市防控办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的补充通知》(并疫防办函[2022]118号)有序就医。此文与并疫防办函[2022]118号相悖的,以此为准。

(二)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和急危重症抢救制度,不得以任何理由,特别是不得以没有核酸检测的结果作为推诿拒绝、延误治疗的理由。

(三)疫情管控期间,有就医咨询或意见建议反馈可拨打12345、5612320、114进

行反映。

十县(市、区)防控办联系电话
小店区防控办电话 7178608
迎泽区防控办电话 4090464
杏花岭区防控办电话 3382585
尖草坪区防控办电话 5648930
万柏林区防控办电话 6580677
晋源区防控办电话 6592802
古交市防控办电话 5212626
清徐县防控办电话 5728566
阳曲县防控办电话 5521956
娄烦县防控办电话 5322701
太原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2年4月3日